

标段编号： 2410-440309-04-01-5599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55.42 万元（下浮率为 8%）（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过会多媒体费用）、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和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阶段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廷寿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邮政编码: 518111 电话: 0755-82821011 传真: 0755-83567300



2024年 12月10日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人民币 155.42(下浮率为8%) 万元进行自主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我方详细认真阅读了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合同所含的费用及风险，所报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及风险（已明示或暗示的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及相关风险费用），同意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本工程所有金额均为预估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我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相关费用约定如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以合同条款为准，我方已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及考虑相应风险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对我方做出任何违约处理，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人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进行增加或调整，我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如本投标人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本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本投标人任何补偿。

如果我方在中标公示期间出现被主管部门禁止在深圳市承接新业务的情形时，我方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元奇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邮编：518111

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联系电话：0755-82821011

传真：0755-83567300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06. 30
企业法人代表	兰长青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45 人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联系人	陈世林	联系电话	15914133767	邮箱	609335609@qq.com
其他					

注: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号:	44030110592353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6-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海湾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4:47: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4:48: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兰长青	1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华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华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4:48: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建立时间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8679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0289-6/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兰长青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4892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有效期: 至 2028年10月18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0286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
1701-1711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07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CN3450087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和工程监理

IAF 34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CN34500872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和工程监理

IAF 34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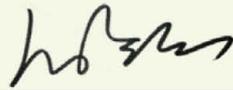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CN3450087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和工程监理

IAF 34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acmchina.com) 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 (201199)
电话: +86 21-64305860 传真: +86 21-64881096 网址: www.acmchina.com E-mail: info@acmcert.com.cn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经征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特发此证，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153268333397337285

查询密码：769607

颁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证书有效期3年，审核结束日起，不超过12个月须接受监督审查1次

总经理：彭 飞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ocredit.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1. 项目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深圳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314.8190 万元（其中设计费金额为 239.40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工作内容：包括下横朗一路、下横朗二路等两条城市支路、道路长度共 84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全过程设计。）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8925>

2.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348.69 万元（其中设计费金额为 282.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工作内容：工程全长 0.9KM，

设双向三车道+市政设施带，其中包含 180 米和 110 米的桥梁两座。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000 万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5913>

3. 项目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130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工作内容：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3147>

4. 项目名称：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设计、可研）

（合同金额：210.8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81.0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4.48 万元，可研编制费 15.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工作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6334>；

5. 项目名称：大铲湾北部辅七路（辅三路-纬一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金额：126.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BIM 建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施工图变更、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8987>

6. 项目名称：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226.7203 万元（其中设计费金额为 119.70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工作内容：包括下横朗一路、

下横朗二路等两条城市支路、道路长度共 84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全过程设计。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8925>

注：1.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新建城市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不包含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设计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为主，所提供关键页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须体现投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以及对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承包范围以及对应的合同金额，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红头证明文件。）、合同签订时间（须能够被准确判定为“近 5 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出具的红头证明文件或设计图纸，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另须提供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业绩截图，截图须体现投标人为相应项目的设计单位。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提供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最多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4. 单个业绩合同额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2（84.4686 万元）以上的业绩为有效业绩，提供合同需清晰体现设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作为设计单位的设计费金额），且合同金额满足上述要求。

5. 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深圳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1071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709020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93号;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94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8-20	314.82	4403102107100002-BA-001	4403102107090202-BA-001	查看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92001001

标段名称: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4.819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29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徐亮)

查验码: 44173677265427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与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相关的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相关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 承担_____/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耀明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耀明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6日

合同编号：HT2021-SZ-ZC-008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
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晨雨 131042982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佳 1390294010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包括下横朗一路、下横朗二路等两条城市支路，道路长

度共 84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下横朗一路起于福龙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340 米，总投资约 2000 万；下横朗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500 米，总投资约 2900 万。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投资估算：49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

设计单位： 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 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附件 1：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的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包括下横朗一路、下横朗二路等两条城市支路，道路长度共 84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下横朗一路起于福龙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340 米，总投资约 2000 万；下横朗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500 米，总投资约 2900 万。
- 2.3 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4 计划工期：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竣工图绘制 10 日历天。

(一)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按施工图编制概算及管线迁改设计)、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设计报建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报建工作，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直至审查合格；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5)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如不具备涉及燃气、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相应资质时，设计单位必须委托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单位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分包合同费用由设计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定，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应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的报批。

(6)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8)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9)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其中：

①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②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下浮率取 10%；

③竣工图编制费取基本设计收费的 8%；

④基本设计费由基础设计费+绩效费用两部分组成，基础设计费占基本设计费的 80%、绩效设计费占基本设计费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设计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分次支付绩效设计费。

本项目招标时，甲方已充分考虑乙方对可研、设计、勘察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因素，设计费已包含协调管理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协调管理义务，或要求甲方追加协调管理费，否则均视为设计单位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2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设计费：计费基数按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4100 万元计取，下浮 10% 计算；

基本设计费= 110.8526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计取= 8.8682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119.7208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零捌元整（¥1197208.00 元）。

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7208 万元（设计费中标价）

4.3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1) 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本条“4.1 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单项合同结算价=基础设计费+实际绩效费用+竣工图编制费。且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包干。

(3) 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4.4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则设计费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甲方仅支付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的 7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5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本设计合同履约的评价细则详见附件《设计合同履行评分细则》。

4.6 付款进度

10.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10.2 设计单位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0.3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4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设计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负责项目进度的管理工作，各项目的成果文件应符合规定且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成果文件和办理后续备案事宜。成果文件须同时具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分包单位（若有）的名称，并同时加盖公章。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委派的设计人员不少于5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岩土各专业不少于1人，且道路为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余为中级或以上职称）。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伟伟、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7095430、联系方式：18988792481。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旗、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6054516、联系方式：15914133767。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一次，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第二部分 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包括下横朗一路、下横朗二路等两条城市支路，道路长度共 84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下横朗一路起于福龙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340 米，总投资约 2000 万；下横朗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500 米，总投资约 2900 万。

第二条 勘察内容

2.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含修测和复测）、工程物探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2.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工期不超过 50 日历天。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3.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勘察单

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服务约定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勘察费计费依据：

勘察费用暂定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设计费30%计取，下浮率20%。结算时，依据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下浮率20%，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4.1.2 勘察费合同价

取费的基数按设计费计取，下浮率取20%。

勘察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9.5607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勘察任务完成后，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4.1.1“计费依据”计算勘察费；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勘察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2）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分次支付绩效勘察费。

第三部分 可研编制服务约定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特征

(1) 工程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包括下横朗一路、下横朗二路等两条城市支路，道路长度共 84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下横朗一路起于福龙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340 米，总投资约 2000 万；下横朗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500 米，总投资约 2900 万。

(4) 投资规模：4900 万元人民币。

二、咨询工作内容

2.1 工程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等及其后续相关服务。

2.2 专业范围

2.3 工作内容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可行性研究、 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果有）：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3.2 技术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可研咨询中的规定和标准，报告内容应满足深圳市及龙华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深度要求。

四、工作要求

4.1 咨询成果的编写内容及要求应遵循国家建设项目相应的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意见执行。

4.2 编制周期：20个日历天。收到甲方指令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4.4 可研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可研编制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可研咨询人员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 1 人为中级或以上职称。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4套

电子文件：2套（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 Word、CAD 格式）

5.2 甲方因备案、报建等原因需要乙方额外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时，乙方应免费提供。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计费依据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取，计费额取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行业调整系数为 0.7（按市政公用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按常规建设项目计取），下浮率 20%。

即计算公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可研编制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下浮率)=(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为计费额计算出来的工程可研编制收费基价×0.7×1.0×(1-20%)。

6.2 合同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小写）¥8128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附件 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项目名称：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参与单位	人员安排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 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18988792481	
	现场负责人	刘华先	15818578929	
	可研编制负责人	崔正聪	13924644556	
	可研编制人员	林英杰	/	
	可研编制人员	董起坤	/	
	可研编制人员	闫栋	18826010250	
	可研编制人员	詹青娥	0755-82821011	
	桥梁技术负责人	吴旗	15914133767	
	工程技术指导	詹黎明	13928313541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国勇	/	
	路桥专业负责人	曾凡林	1867373835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区有成	13530022812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钟冬平	18659198829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邓照华	13509698521	
	景观专业负责人	罗明辉	13686878146	
	工程经济专业审核人	丁铭绩	/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艳	/	
	交通专业负责人	贾磊	13600177925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彭少康	15999693686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肖勇军	189264694061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陈光耀	13708702646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兰旭	/		

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 方(联合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 方(联合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龙华区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
(市政)

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办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第一条 联合体承诺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并就建设单位（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联合体组成

联合体成员单位经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推举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为联合体协办单位。

第三条 联合体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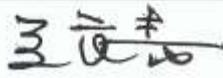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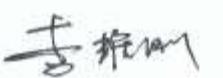
3.1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和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各相关分项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工作职责和范围，对本合同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在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工作中负责管理工作，代表联合体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负责牵头组织各项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份，送交建设单位执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体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协办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合同编号：HT2021-SZ-ZC-009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晨雨 131042982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佳 1390294010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大浪赖屋山（横朗）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包括华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等三条城市

支路，项目道路长度共 113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华辉路起于华兴路，止于规划一路，道路宽 23 米，双向二至四车道，全长约 230 米，总投资约 1400 万；规划一路起于华辉路，止于布龙路，道路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200 米，总投资约 800 万；规划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700 米，总投资约 2700 万。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投资估算：49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可研、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可研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157.4095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联合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 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 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电	话：	电	话：0755-82821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67300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
方式:

乙 方 (联合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
地 址: 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
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电 话: 0755-20571832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附件 1: 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并严格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 (可研、勘察、设计)
-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大浪赖屋山 (横朗) 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包括华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等三条城市支路, 项目道路长度共 1130 米, 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 华辉路起于华兴路, 止于规划二路, 道路宽 23 米, 双向二至四车道, 全长约 230 米, 总投资约 1400 万; 规划一路起于华辉路, 止于布龙路, 道路宽 15 米, 双向两车道, 全长约 200 米, 总投资约 800 万; 规划二路起于华兴路, 止于华辉路, 道路宽 15 米, 双向两车道, 全长约 700 米, 总投资约 2700 万。

- 2.3 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

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4 计划工期: 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 (其中: 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竣工图绘制 10 日历天。

(一) 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按施工图编制概算及管线迁改设计)、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设计报建期间, 安排专人负责报建工作, 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 直至审查合格; 施工期间,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5)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 如不具备涉及燃气、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相应资质时, 设计单位必须委托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设计单位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 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分包合同费用由设计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定, 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应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的报批。

(6)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8)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9)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基本设计费= 110.8526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计取= 8.8682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119.7208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零捌元整（¥1197208.00 元）。

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7208 万元（设计费中标价）

4.3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1) 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本条“4.1 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单项合同结算价=基础设计费+实际绩效费用+竣工图编制费。且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包干。

(3) 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4.4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则设计费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甲方仅支付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的 7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5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设计单位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本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表《设计合同履约评分细则》。

4.6 付款进度

第二部分 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大浪樟屋山（横朗）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包括华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等三条城市支路，项目道路长度共 1130 米，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华辉路起于华兴路，止于规划一路，道路宽 23 米，双向二至四车道，全长约 230 米，总投资约 1400 万；规划一路起于华辉路，止于布龙路，道路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200 米，总投资约 800 万；规划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700 米，总投资约 2700 万。

第二条 勘察内容

2.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含修测和复测)、工程物探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2.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工期不超过 50 日历天。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3.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

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勘察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服务约定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勘察费计费依据:

勘察费用暂定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设计费30%计取,下浮率20%。结算时,依据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下浮率20%,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4.1.2 勘察费合同价

取费的基数按设计费计取,下浮率取20%。

勘察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5607 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勘察任务完成后,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4.1.1“计费依据”计算勘察费;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勘察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五、承包单位消防保卫措施

1.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
2. 承包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的保卫人员到位情况，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三部分 可研编制服务约定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特征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大浪鹤屋山（横朗）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包括华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等三条城市支路，项目道路长度共1130米，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华辉路起于华兴路，止于规划一路，道路宽23米，双向二至四车道，全长约230米，总投资约1400万；规划一路起于华辉路，止于布龙路，道路宽15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200米，总投资约800万；规划二路起于华兴路，止于华辉路，道路宽15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700米，总投资约2700万。

(4) 投资规模：4900万元人民币。

二、咨询工作内容

2.1 工程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等及其后续相关服务。

2.2 专业范围

2.3 工作内容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可行性研究、 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果有）：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3.2 技术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可研咨询中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应满足深圳市及龙华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深度要求。

四、工作要求

4.1 咨询成果的编写内容及要求应遵循国家建设项目相应的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意见执行。

4.2 编制周期：20 个日历天。收到甲方指令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4.4 可研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可研编制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可研咨询人员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 1 人为中级或以上职称。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4套

电子文件：2套（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 Word、CAD 格式）

5.2 甲方因备案、报建等原因需要乙方额外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时，乙方应免费提供。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计费依据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取，计费额取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行业调整系数为 0.7（按市政公用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按常规建设项目计取），下浮率 20%。

即计算公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可研编制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下浮率)=(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为计费额计算出来的工程可研编制收费基价×0.7×1.0×(1-20%)。

6.2 合同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小写）¥8128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

附件 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参与单位	人员安排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18988792481	
	现场负责人	刘华先	13813378929	
	可研编制负责人	崔正聪	13924644556	
	可研编制人员	林英杰	/	
	可研编制人员	董起坤	/	
	可研编制人员	闫栋	18826010250	
	可研编制人员	唐青娥	0755-82821011	
	桥梁技术负责人	吴旗	15914133767	
	工程技术指导	唐黎明	13928313541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国勇	/	
	路桥专业负责人	曾凡林	1867373835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区有成	13530022812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钟冬平	18659198829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邓照华	13509698521	
	景观专业负责人	罗明辉	13686878146	
	工程经济专业审核人	丁铭绩	/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艳	/	
	交通专业负责人	贾磊	13600177925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彭少廉	15999693686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肖勇军	189264694061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陈光耀	13708702646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兰旭	/		

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中心(盖章)  徐亮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 方 (联合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盖章)  王文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 方 (联合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李振刚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2. 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浪景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0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13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19)39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12-21	348.69	4403102012010002-BA-001	4403102011300201-BA-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72001001

标段名称: 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69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12



查验码: 361424637308869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及其相关的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任务及其相关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芳

成员 I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 明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日

正本

合同编号：HT2021-SZ-ZC-001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单位）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耀洋 1860500194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0755-828210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联系方式：汪文富 13424326837/0755-8375516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浪景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工程全长约 0.9KM，设双向三车道+市政设施带，其中包含 180 米和 110 米的桥梁两座。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投资估算：11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348.69 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第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执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 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	方（联	方（联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层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 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栋17层1701-1711	
电	话：		电	话：	0755-82821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67300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1.22	日	期：	2021.1.22	

乙 方（联 合 体 协 办 单 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电 话： 0755-83755165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2021.1.2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专业调整系数为 1.0（本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工程（0.9）及桥梁工程（1.1），综合考虑，取平均值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城市街区道路，复杂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取 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计取。

本项目招标时，甲方已充分考虑乙方对设计、勘察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因素，设计费已包含勘察、设计管理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协调管理义务，或要求甲方追加勘察、设计管理费，否则均视为设计单位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2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82.85 万元（设计费中标价）

4.3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1)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本条 4.1“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 分以下	0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

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5 人（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岩土各专业不少于一人，且道路、桥梁为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余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伟佳、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4095430、联系方式：13392866000。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旌、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6054516、联系方式：13901291245。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一次，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设计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如果甲方根据设计单位的实际进度，认为设计单位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可要求设计单位增加人员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属设计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单位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 5 日内增加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

10.6 设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勘察费计费依据: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设计费 30% 计取, 下浮率 20%。岩土工程勘察实际计费依据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下浮率=20%, 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

本项目由于进度需要, 测量、物探工作已先行委托(委托金额为 4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实际计费以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为准, 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扣除测量、物探费用之外的勘察费。

4.1.2 勘察费合同价

取费的基数按设计费计取, 下浮率取 20%。

勘察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65.84 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 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 4.1.1 “计费依据” 计算勘察费;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60 分以下	0

3.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 110、120、119 等社会公共救援机构报警，同时视情况向勘察项目所涉及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信、街道办、有轨电车等单位报告。现场负责人同时应迅速、如实地向前期中心项目负责人简要报告事故情况。

4. 安全事故发生后，勘察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稳定事故作业班组相关人员。

5.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承包单位作业前，如有必要应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并对演练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五、承包单位消防保卫措施

1.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

2. 承包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的保卫人员到位情况，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发包单位壹份，承包单位壹份。

发包单位（公章）：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承包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同
位报

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突发
整改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伟伟	1972年4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华粤
2	刘华先	1984年2月	-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深圳华粤
3	崔正聪	1971年12月	注册咨询工程(投资)	高级工程师	可研编制负责人	深圳华粤
4	吴旗	1965年6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技术负责人	深圳华粤
5	唐黎明	1962年6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指导	深圳华粤
6	黄国勇	1979年9月	注册道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7	曾凡林	1982年4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8	区有成	1977年1月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9	钟冬平	1979年1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0	罗明辉	1974年10月	-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1	丁铭斌	1971年1月	注册咨询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2	刘艳	1972年4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3	曹磊	1978年7月	-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4	彭少康	1983年6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5	肖勇军	1979年8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6	陈光耀	1963年1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7	兰旭	1983年2月	注册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8	张雯霞	1968年9月	注册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9	曹多荣	1969年10月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20	郑献章	1964年8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审核人	深圳华粤
21	刘栋	1979年5月	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22	黄旭亚	1979年10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授级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深勘测绘
23	汪文富	1982年4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深勘测绘

公司

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二条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 乙方（联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合体主办单位)：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
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层 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栋17层1701-1711

电 话： 电 话： 0755-82821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67300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1.22

日 期： 2021.1.22

乙 方（联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合体协办单位）：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
号

电 话： 0755-83755165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1.2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龙华区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
(市政)

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条 联合体承诺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并就建设单位（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联合体组成

联合体成员单位经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推举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为联合体协办单位。

第三条 联合体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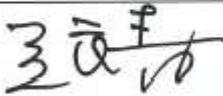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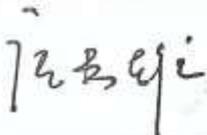
3.1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和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各相关分项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工作职责和范围，对本合同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在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工作中负责管理工作，代表联合体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负责牵头组织各项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份，送交建设单位执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体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3. 项目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 - 规划路)建设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223060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2230530000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990477-6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932.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3-441305-04-01-156339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205725-3	张文斌	442522*****10
勘察企业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5984-8	王宇	420103*****5X
设计企业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陈伟伟	310107*****3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业绩评价表

项目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杜县区 18312148762		
项目规模	<p>道路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p> <p>设计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p>		
合同价（万元）	勘察费 508.16 万元 设计费 1303.23 万元	结算价（万元）	
开始设计时间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设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质量评价	优秀	履约评价	优秀
项目评价	<p>2021 年 04 月，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公开招标，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并签订了《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中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勘察测量工作。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p> <p>建设单位意见：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圆满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设计图纸完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并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施工阶段设计单位积极主动、随叫随到；勘察及设计单位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特此证明！</p> <p>设计单位主要参与设计工作人员：</p> <p>项目总工程师：吴旗 项目负责人：陈伟伟</p> <p>专业总工程师：崔正聪（道路交通）、曾凡林（桥梁）区有成（给排水）、张雯霞（电气）、 罗明辉（绿化）、曹多荣（造价）</p> <p>专业负责人：彭少廉（道路交通）、田锐（桥梁）、兰旭（给排水）、陈华（电气）、 江泽勇（绿化）、孔丽婵（建筑）、付文晓（结构）、彭云（造价）</p> <p>主要设计人：李志忠（道路交通）、王泽华、黄少鹏（桥梁）、钟鹏、钟丽君（给排水）、 陈英姿、关志伟（电气）、江泽勇（绿化）吴忠发（建筑）、付文晓（结构）、 彭云（造价）</p> <p>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04 月 15 日</p>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13052211100009-TX-001

工程编号：2103-441305-04-01-156339-5002

工程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陈江街道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道桥隧工程；工程规模：大型； 道路长度：2484 m；道路等级：主干路； 桥梁长度：374.4 m； 燃气管网规模：/户、/m； 给排水管径：/mm、管长：/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万吨/日； 风景园林：/m ² 。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杜县区 18312148762
	勘察单位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宇 13016468230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伟伟 0755-82821011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俊杰 1392362851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谢敏坚		电气	梁志强	
绿化	王新波		道路	祁秀林	
公共交通	祁秀林		桥梁	祁秀林	

序列号：21605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46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520m。道路全长约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42m，双向8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73259.70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51793.20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本次招标范围为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工作内容：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物探）、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不含交通监控设备）等市政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7.6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5、工程工期：勘察工期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40日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50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40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勘察负责人：王守

设计负责人：陈伟伟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抄送：(1) 监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KGYSYBJH-2021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

发包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工作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与验收等服务。

1.2 勘察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2012) 规范执行。

1.3 勘察工作量：按发包单位审批的方案实施，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设计

2.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设计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和支付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三、工程进度安排

1. 开工日期：甲方通知时间进场

2.1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2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要求及相关工作内容的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圆整（已下浮 7.60%）（¥18113900.00 元），其中：

1. 勘察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圆整（已下浮 7.60%）（¥5081600.00 元）。

2. 设计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贰仟叁佰圆整（已下浮 7.60%）（¥13032300.00 元）。

3.1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

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所得。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由发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印章)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059904776P

地址：仲恺区和畅 5 路投资
控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电话：3270987

传真：32709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0059848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
山中区 10 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198216

传真：027-87198216

电子邮箱：gczx@whrsm.ac.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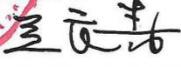
武汉科学院支行

账号：4200 1237 0530 5000 0960

设计人：(印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518111

电话：0755-82821011

传真：0755-83567300

电子邮箱：3285769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88 0966 6598



4. 项目名称：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设计、可研）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10508000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10506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71121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31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5-440311-04-01-738093

项目地址：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段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9-27	210.83	4403092105080008-BA-001	4403092105069901-BA-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11-04-01-738093001001

标段名称: 榎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设计、可研)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83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1



查验码: 63926199593129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1]44号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地处光明中心区，南起双明大道，沿线与规划光辉大道、科学大道相交，北至绘猫路与规划楼园二路相接。道路全长 1173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设计时速 40 千米/小时，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投资规模：立项批复项目总投资 7311.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304.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9.32 万元，预备费 348.18 万元。

5.资金来源：100%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楼明路（双明大道-绘猫路）市政工程

2.设计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3.设计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稿，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非设计方的客观原因引起超概致可研修编的，业主下达修编任务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518 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展设计工作之日起为准）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2108300.00 元)，其中：基本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伍佰元整(¥1810500.00 元)、竣工图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44800.00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00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潘 艺

设计人代表：刘华先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250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设计人：深圳华南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
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委托代理人： 白红丹

电 话： 0755-82821011

传 真： 0755-83567300

电子信箱： shucd@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8809666598

5. 大铲湾北部辅七路（辅三路-纬一路）新建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大铲湾北部辅七路(辅三路至纬一路)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1107002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106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8304-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293.6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06-04-01-264055

项目地址：大铲湾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3-26	126.87	4403062111070020-BA-001	4403062111060021-BA-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264055001001

标段名称: 大铲湾北部辅七路(辅三路-纬一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8745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越钟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5

华粤印建

查验码: 94771947223051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宝湾区合字(2022)23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可研及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大铲湾北部辅七路(辅三路-纬一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4日

可研及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条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铲湾北部辅七路（辅三路-纬一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可研及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1.6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可研及设计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BIM建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施工图变更、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2.2 可研及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完成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3) 编制方案估算书和初步设计概算书；
- (4)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5) 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6)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7) 施工期间,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提供变更设计等施工配合工作; 积极配合工程施工, 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 对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

(8) 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9)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0) 协助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 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11)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12)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13)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 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但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 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可研及设计工作。

第三条 可研及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可研及设计工作可分为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BIM建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施工配合和竣工图绘制**。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政策要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需满足: 甲方或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乙方应向甲方收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立项批文等相关资料。

(3) ACIS: *.sat

浏览文件格式

(1) Navisworks: *.nwd

(2) 3dxml: *.3dxml

4.7.3 项目 BIM 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业主方所有, 业主方为使 BIM 成果最大化地发挥价值, 同意本项目的各参与方使用本项目的各类 BIM 成果, 但仅限于本项目内, 未经业主书面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用途。

4.8 上述 1-7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甲方若因工作中确实需要增加图纸数量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给予免费提供。

4.9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科研及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科研及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26.8745 万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此价格为暂定价格, 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的规定并下浮 15% 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额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投资匡算总额 5199 万元为计费额, 取费基价为人民币 17.0267 万元, 行业调整系数取 0.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收费基价 × 行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 - 下浮率)

$$= 17.0267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1 - 15\%)$$

$$= 10.1305 \text{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 10.1305 万元。

(2) 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的规定并下浮 15% 计取。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安费 4248 万元为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人民币 141.3024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计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竣工图编制费}) \times (1 - \text{下浮率})$$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times 8\%) \times (1 - 15\%) \\ &= (\text{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 + 8\%) \times (1 - 15\%) \\ &= (141.3024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8 \times (1 - 15\%) \\ &= 116.744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116.7440 万元。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设计费总价=10.1305+116.7440=126.874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5.2 可研及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可研费用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63号)的规定并下浮 15% 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额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2) 设计费用结算：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并下浮 15% 计取。设计费计费额以发改局工程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建安费为基础，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竣工图编制费取基本设计费的 8%。

(3) 本次招标包含设计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甲方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将不超过可研批复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以发改局工程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建安费为基础进行结算。按此计算的结算价原则上不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如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价或者政府审计部门认为结算多计合同价款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付的款项退回，否则甲方除依法追索外，还有权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5) 该可研及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可研及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可研成果文件及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含修正概算)]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竣工图绘制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3 当甲方的方案设计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方案做初步设计，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并按相关标准和实

6. 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107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709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4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88号、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87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8-20	226.72	4403102107100001-BA-001	4403102107090201-BA-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93001001

标段名称：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6.720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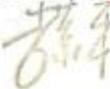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30



查验码：69958697359838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1-SZ-ZC-006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姚天泽 1760104012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1）：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佳 1390294010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主要包括三区一路和三区四路。其中，三区一

路起于工业西路，止于景龙中环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5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全长约 0.23 公里；三区四路起于宝华路，止于公园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5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全长约 0.38 公里。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255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投资估算：30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可研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07.2284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组成，可研费用由基本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费、勘察费、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付款程序

附件 1：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未来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主要包括三区一路和三区四路。其中，三区一路起于工业西路，止于景龙中环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5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全长约 0.23 公里；三区四路起于宝华路，止于公园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5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全长约 0.38 公里。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255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设计总工期 14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 日历天、方案设计 40 日历天、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竣工图编制不超过 10 日历天；勘察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设计费：计费基数按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2550 万元计取，下浮 5%计算

基本设计费=76.2446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计取=6.010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82.2546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整（¥82.2546 万元）。

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2.2546 万元（设计费中标价）

4.3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1) 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本条 4.1 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单项合同结算价=基础设计费+实际绩效费用+竣工图编制费。且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包干。

(3) 合同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4) 合同结算价=可研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可研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

4.4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则设计费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甲方仅支付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的 7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5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

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0.3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4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少于5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岩土各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伟伟、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7095430、联系方式：18988792481。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旗、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6054516、联系方式：15914133767。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一次，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设计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如果甲方根据设计单位的实际进度，认为设计单位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可要求设计单位增加人员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属设计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单位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5日内增加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

10.6 设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徐亮

乙方(联合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
体主办单位): 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合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
体协办单位): 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李培明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HT2021-SZ-ZC-007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徐景姝 1866545652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1）：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佳 1390294010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南区一路、南区二路和南区三路。其

中，南区一路起于南区三路，止于人民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2 米，双向 2 道，道路全长约 320 米；南区二路起于工业路，止于人民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2 米，双向 2 道，道路全长约 340 米；南区三路起于工业路，止于银雅居，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2 米，双向 2 道，道路全长约 270 米。总投资约 3400 万元，建安费用约 286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投资估算：34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对项目可研、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可研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整（小写：119.4919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组成，可研费用由基本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费、勘察费、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付款程序

附件 1: 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并严格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可研、勘察、设计)。
-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南区一路、南区二路和南区三路。其中, 南区一路起于南区三路, 止于人民路, 道路等级为支路, 道路宽度 12 米, 双向 2 道, 道路全长约 320 米; 南区二路起于工业路, 止于人民路, 道路等级为支路, 道路宽度 12 米, 双向 2 道, 道路全长约 340 米; 南区三路起于工业路, 止于银雅居, 道路等级为支路, 道路宽度 12 米, 双向 2 道, 道路全长约 270 米。总投资约 3400 万元, 建安费用约 286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 2.3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若有)、全过程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 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 2.4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设计总工期 140 日历天 (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 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 日历天、方案设计 40 日历天、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 竣工图编制不超过 10 日历天;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设计费：计费基数按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2860 万元计取，下浮 5%计算

基本设计费=84.8588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计取=6.7887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91.6475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91.6475 万元）。

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91.6475 万元（设计费中标价）

4.3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1) 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本条 4.1 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单项合同结算价=基础设计费+实际绩效费用+竣工图编制费。且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包干。

(3) 合同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4) 合同结算价=可研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可研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

4.4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则设计费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甲方仅支付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的 7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5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

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0.3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4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少于5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岩土各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伟伟、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7095430、联系方式：18988792481。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旌、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6054516、联系方式：15914133767。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一次，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设计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如果甲方根据设计单位的实际进度，认为设计单位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可要求设计单位增加人员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属设计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单位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5日内增加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

10.6 设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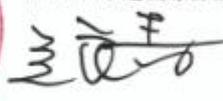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年9月17日

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年9月17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130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工作内容：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置，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3147>

2.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348.69 万元（其中设计费金额为 282.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工作内容：工程全长 0.9KM，

设双向三车道+市政设施带，其中包含 180 米和 110 米的桥梁两座。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000 万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5913>；

注：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城市道路工程设计业绩，含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为主，所提供关键页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须体现投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以及对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承包范围以及对应的合同金额，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红头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间（须能够被准确判定为“近五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出具的红头证明文件或设计图纸，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另须提供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业绩截图，截图须体现投标人为相应项目的设计单位，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提供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最多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只取列表前 2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4. 单个业绩合同额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2（84.4686 万元）以上的业绩为有效业绩，提供合同需清晰体现设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作为设计单位的设计费金额），且合同金额满足上述要求。

5. 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 - 规划路)建设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223060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2230530000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990477-6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932.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3-441305-04-01-156339



项目地址: 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潼侨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205725-3	张文斌	442522*****10
勘察企业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5984-8	王宇	420103*****5X
设计企业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陈伟伟	310107*****3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业绩评价表

项目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杜县区 18312148762		
项目规模	<p>道路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p> <p>设计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p>		
合同价（万元）	勘察费 508.16 万元 设计费 1303.23 万元	结算价（万元）	
开始设计时间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设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质量评价	优秀	履约评价	优秀
项目评价	<p>2021 年 04 月，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公开招标，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并签订了《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中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勘察测量工作。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p> <p>建设单位意见：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圆满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设计图纸完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并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施工阶段设计单位积极主动、随叫随到；勘察及设计单位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特此证明！</p> <p>设计单位主要参与设计工作人员：</p> <p>项目总工程师：吴旗 项目负责人：陈伟伟</p> <p>专业总工程师：崔正聪（道路交通）、曾凡林（桥梁）区有成（给排水）、张雯霞（电气）、 罗明辉（绿化）、曹多荣（造价）</p> <p>专业负责人：彭少廉（道路交通）、田锐（桥梁）、兰旭（给排水）、陈华（电气）、 江泽勇（绿化）、孔丽婵（建筑）、付文晓（结构）、彭云（造价）</p> <p>主要设计人：李志忠（道路交通）、王泽华、黄少鹏（桥梁）、钟鹏、钟丽君（给排水）、 陈英姿、关志伟（电气）、江泽勇（绿化）吴忠发（建筑）、付文晓（结构）、 彭云（造价）</p> <p>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04 月 15 日</p>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13052211100009-TX-001

工程编号：2103-441305-04-01-156339-5002

工程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陈江街道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道桥隧工程；工程规模：大型； 道路长度：2484 m；道路等级：主干路； 桥梁长度：374.4 m； 燃气管网规模：/户、/m； 给排水管径：/mm、管长：/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万吨/日； 风景园林：/m ² 。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杜县区 18312148762
	勘察单位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宇 13016468230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伟伟 0755-82821011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俊杰 1392362851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谢敏坚		电气	梁志强	
绿化	王新波		道路	祁秀林	
公共交通	祁秀林		桥梁	祁秀林	

序列号：21605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46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520m。道路全长约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2m，双向8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73259.70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51793.20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本次招标范围为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工作内容：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物探）、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不含交通监控设备）等市政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7.6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5、工程工期：勘察工期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40日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50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至40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勘察负责人：王守

设计负责人：陈伟伟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1) 监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KGYSYBJH-2021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工作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与验收等服务。

1.2 勘察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2012) 规范执行。

1.3 勘察工作量：按发包单位审批的方案实施，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设计

2.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设计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和支付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三、工程进度安排

1. 开工日期：甲方通知时间进场

2.1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2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要求及相关工作内容的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圆整（已下浮 7.60%）（¥18113900.00 元），其中：

1. 勘察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圆整（已下浮 7.60%）（¥5081600.00 元）。

2. 设计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贰仟叁佰圆整（已下浮 7.60%）（¥13032300.00 元）。

3.1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

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所得。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由发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5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059904776P

地址：仲恺区和畅5路投资
控股大厦6楼

邮政编码：

电话：3270987

传真：32709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印章)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0059848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
山中区10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198216

传真：027-87198216

电子邮箱：gczx@whrsm.ac.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学院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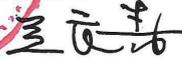
账号：4200 1237 0530 5000 0960



设计人：(印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518111

电话：0755-82821011

传真：0755-83567300

电子邮箱：3285769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88 0966 6598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浪景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0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13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19)39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	------	------	------	------	----------	---------	-----------	----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12-21	348.69	4403102012010002-BA-001	4403102011300201-BA-001	查看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72001001

标段名称: 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69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12

徐高

查验码: 361424637308869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及其相关的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任务及其相关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芳

成员 I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 明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日

正本

合同编号：HT2021-SZ-ZC-001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单位）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耀洋 1860500194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0755-828210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联系方式：汪文富 13424326837/0755-8375516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浪景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工程全长约 0.9KM，设双向三车道+市政设施带，其中包含 180 米和 110 米的桥梁两座。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投资估算：11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348.69 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第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执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 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	方（联	方（联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层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 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栋17层1701-1711	
电	话：		电	话：	0755-82821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67300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1.22	日	期：	2021.1.22	

乙 方（联 合 体 协 办 单 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电 话： 0755-83755165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2021.1.2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专业调整系数为 1.0（本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工程（0.9）及桥梁工程（1.1），综合考虑，取平均值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城市街区道路，复杂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取 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计取。

本项目招标时，甲方已充分考虑乙方对设计、勘察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因素，设计费已包含勘察、设计管理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协调管理义务，或要求甲方追加勘察、设计管理费，否则均视为设计单位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2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82.85 万元（设计费中标价）

4.3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1)项目总投资获发改部门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本条 4.1“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 分以下	0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

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少于5人（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岩土各专业不少于一人，且道路、桥梁为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余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伟佳、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4095430、联系方式：13392866000。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旌、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6054516、联系方式：13901291245。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一次，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计单位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设计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如果甲方根据设计单位的实际进度，认为设计单位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可要求设计单位增加人员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属设计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单位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后5日内增加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

10.6 设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勘察费计费依据: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设计费 30% 计取, 下浮率 20%。岩土工程勘察实际计费依据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下浮率=20%, 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

本项目由于进度需要, 测量、物探工作已先行委托(委托金额为 4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实际计费以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为准, 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扣除测量、物探费用之外的勘察费。

4.1.2 勘察费合同价

取费的基数按设计费计取, 下浮率取 20%。

勘察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65.84 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 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 4.1.1 “计费依据” 计算勘察费;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60 分以下	0

3.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 110、120、119 等社会公共救援机构报警，同时视情况向勘察项目所涉及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信、街道办、有轨电车等单位报告。现场负责人同时应迅速、如实地向前期中心项目负责人简要报告事故情况。

4. 安全事故发生后，勘察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稳定事故作业班组相关人员。

5.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承包单位作业前，如有必要应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并对演练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五、承包单位消防保卫措施

1.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

2. 承包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的保卫人员到位情况，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发包单位壹份，承包单位壹份。

发包单位（公章）：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承包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同
位报

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突发
整改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伟伟	1972年4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华粤
2	刘华先	1984年2月	-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深圳华粤
3	崔正聪	1971年12月	注册咨询工程(投资)	高级工程师	可研编制负责人	深圳华粤
4	吴旗	1965年6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技术负责人	深圳华粤
5	唐黎明	1962年6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指导	深圳华粤
6	黄国勇	1979年9月	注册道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7	曾凡林	1982年4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8	区有成	1977年1月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9	钟冬平	1979年1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0	罗明辉	1974年10月	-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1	丁铭斌	1971年1月	注册咨询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2	刘艳	1972年4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3	曹磊	1978年7月	-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4	彭少康	1983年6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5	肖勇军	1979年8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6	陈光耀	1963年1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7	兰旭	1983年2月	注册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8	张雯霞	1968年9月	注册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9	曹多荣	1969年10月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20	郑献章	1964年8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审核人	深圳华粤
21	刘栋	1979年5月	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22	黄旭亚	1979年10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授级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深勘测绘
23	汪文富	1982年4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深勘测绘

公司

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二条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 乙方（联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合体主办单位)：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
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层 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栋17层1701-1711

电 话： 电 话： 0755-82821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67300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1.22

日 期： 2021.1.22

乙 方（联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合体协办单位）：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
号

电 话： 0755-83755165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1.1.2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龙华区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
(市政)

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第一条 联合体承诺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并就建设单位（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联合体组成

联合体成员单位经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推举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为联合体协办单位。

第三条 联合体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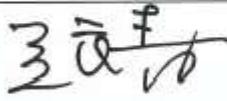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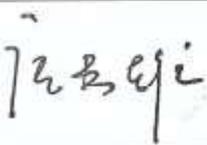
3.1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和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各相关分项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工作职责和范围，对本合同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在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工作中负责管理工作，代表联合体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负责牵头组织各项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均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4.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份，送交建设单位执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体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履约评价时间：2023.04.15；评价等级：优秀）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3147>;

2、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时间：2023.08.03 评价等级：优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5913>

3、工程名称：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履约评价时间：2022.09.11；评价等级：优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2036>;

注：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政府单位出具的道路设计相关类业绩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履约评价须加盖业主公章，同时提供履约评价对应的设计合同，另须提供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业绩截图，截图须体现投标人为相应项目的设计单位，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

1.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 - 规划路)建设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223060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2230530000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990477-6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932.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3-441305-04-01-156339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205725-3	张文斌	442522*****10
勘察企业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5984-8	王宇	420103*****5X
设计企业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陈伟伟	310107*****3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业绩评价表

项目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杜县区 18312148762		
项目规模	<p>道路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p> <p>设计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p>		
合同价（万元）	勘察费 508.16 万元 设计费 1303.23 万元	结算价（万元）	
开始设计时间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设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质量评价	优秀	履约评价	优秀
项目评价	<p>2021 年 04 月，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公开招标，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并签订了《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中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勘察测量工作。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p> <p>建设单位意见：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圆满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设计图纸完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并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施工阶段设计单位积极主动、随叫随到；勘察及设计单位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特此证明！</p> <p>设计单位主要参与设计工作人员：</p> <p>项目总工程师：吴旗 项目负责人：陈伟伟</p> <p>专业总工程师：崔正聪（道路交通）、曾凡林（桥梁）区有成（给排水）、张雯霞（电气）、 罗明辉（绿化）、曹多荣（造价）</p> <p>专业负责人：彭少廉（道路交通）、田锐（桥梁）、兰旭（给排水）、陈华（电气）、 江泽勇（绿化）、孔丽婵（建筑）、付文晓（结构）、彭云（造价）</p> <p>主要设计人：李志忠（道路交通）、王泽华、黄少鹏（桥梁）、钟鹏、钟丽君（给排水）、 陈英姿、关志伟（电气）、江泽勇（绿化）吴忠发（建筑）、付文晓（结构）、 彭云（造价）</p> <p>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04 月 15 日</p>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13052211100009-TX-001

工程编号: 2103-441305-04-01-156339-5002

工程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陈江街道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道桥隧工程</u> ; 工程规模: <u>大型</u> ; 道路长度: <u>2484</u> m; 道路等级: <u>主干路</u> ; 桥梁长度: <u>374.4</u> m; 燃气管网规模: <u>/</u> 户、 <u>/</u> m; 给排水管径: <u>/</u> mm、管长: <u>/</u>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u>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u> 万吨/日; 风景园林: <u>/</u> m ² 。 专项审查: <u>/</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杜县区 18312148762
	勘察单位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宇 13016468230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伟伟 0755-82821011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俊杰 1392362851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谢敏坚		电气	梁志强	
绿化	王新波		道路	祁秀林	
公共交通	祁秀林		桥梁	祁秀林	

序列号: 21605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46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520m。道路全长约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2m，双向8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73259.70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51793.20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本次招标范围为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工作内容：本项目包含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物探）、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不含交通监控设备）等市政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7.6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5、工程工期：勘察工期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40日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50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40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勘察负责人：王守

设计负责人：陈伟伟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1) 监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KGYSYBJH-2021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

发包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与惠桥快线交叉后，终于容径水库东侧的规划路，规划联发大道与惠桥快线交叉采用互通立体交叉形式，其中联发大道设置主线桥上跨现状惠桥快线，主线桥长约 290m；设置匝道与惠桥快线进行交通转换，匝道桥全长约 520m。道路全长约 2.5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8 车道。其中工程总投资为 73259.70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为 51793.2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工作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与验收等服务。

1.2 勘察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2012) 规范执行。

1.3 勘察工作量：按发包单位审批的方案实施，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设计

2.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廊）工程、通信管沟（廊）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2.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设计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和支付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三、工程进度安排

1. 开工日期：甲方通知时间进场

2.1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2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要求及相关工作内容的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圆整（已下浮 7.60%）（¥18113900.00 元），其中：

1. 勘察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圆整（已下浮 7.60%）（¥5081600.00 元）。

2. 设计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贰仟叁佰圆整（已下浮 7.60%）（¥13032300.00 元）。

3.1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

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所得。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由发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059904776P

地址：仲恺区和畅 5 路投资
控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电话：3270987

传真：32709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印章) 武汉中科岩土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0059848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
山中区 10 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198216

传真：027-87198216

电子邮箱：gczx@whrsm.ac.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学院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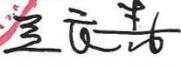
账号：4200 1237 0530 5000 0960



设计人：(印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政编码：518111

电话：0755-82821011

传真：0755-83567300

电子邮箱：3285769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88 0966 6598



2. 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浪景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0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13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19〕39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12-21	348.69	4403102012010002-BA-001	4403102011300201-BA-001	查看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业绩评价表

项目名称	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人及电话	王云 0755-23597023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为龙华能源生态园进出的唯一道路，起点起于龙华能源生态园（规划），终点接明浪路（现状），道路全长 870.143m，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道路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1 应急车道，沿线设置有桥梁两座，同步建设的管线工程有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照明及燃气等附属设施。建安费 21020.54 万元，总投资 24488.46 万元。		
合同价（万元）	575.09	结算价（万元）	
开始设计时间	2021 年 1 月	设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评价	<p>该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本次设计包含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p> <p>本项目为龙华能源生态园进出的唯一道路，承担了该生态园全部的交通需求，项目的建成将促进龙华能源生态园用地的开发建设，从而缓解龙华区的垃圾出路问题。</p> <p>建设单位意见：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圆满的完成了该项目的的设计任务，设计图纸完全满足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现正在积极的参与后续施工配合工作，设计单位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特此证明！</p> <p>主要工程设计内容：</p> <p>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870.143m，红线宽为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p> <p>桥梁工程：项目共设置桥梁二座，设计桩号为 K0+000.790~K0+185.840、K0+577.660~K0+687.340。1 号桥 主桥设计总长为 186.63m，跨径组合为 2-（3×30m）分离式连续钢箱梁，设计桥面总宽 18.15m，车行道净宽 14.65m；2 号桥主桥设计总长为 109.68m，跨径组合为 3×35m 分离式连续钢箱梁，设计桥面总宽 16.35m，车行道净宽 12.85m；因相关市政管线建设需求，于主桥下部系梁间设置二座管线桥，1 号管线桥设计总长为 129.34，跨径组合为 18.0+3x30.0+18.0m（道路中心线跨径）；2 号管线桥设计总长为 57.86m，跨径组合为 35.6+22.0m（道路中心线跨径），管线桥桥面设计总宽 4.6m，净宽 4.2m。</p> <p>给排水工程：①给水：DN250 K9 级球墨铸铁管 总长约 885m；②再生水：DN500K9 级球墨铸铁再生水管道 总长约 1735m；③雨水：DN600 II 级钢筋砼管道~AxB=1600x1500mm 钢筋砼箱涵总长约 1408m（其中 D600 管长 513m，D800 管长 25m，AxB=1600x1500mm 钢筋砼箱涵长约 870m）；④污水：DN400 污水管总长约 879m（其中 II 级钢筋砼 管长 431m，III 级钢筋砼管长 178m，焊接钢管长 270m）</p> <p>电气工程：①电力：BFFRP-6×200 规格纤维缠绕拉挤电缆保护管总长约 839m；②通信：PVC-U-6×110 规格 通信保护管群总长约 855m；③照明：设置照明专用智能控制箱 1 座，LED 滑槽式智慧路灯 33 盏，路灯供电低压 线缆 YJHLV-0.6/1kV-5x35mm² 总长约 1320m；</p> <p>燃气工程：De400x23.7 PE100 中压燃气管网总长 857m，输气量<10000 万立方米/年。</p> <p>项目总工程师：吴旗 项目负责人：陈伟伟 各专业总工：崔正聪（道路、交通）、曾凡林（桥梁）、区有成（给排水）、张雯霞（电气自控）、邹勇（燃气）、罗明辉（绿化）、曹多荣（造价） 各专业负责人：彭少康（道路、交通）、黄国勇（桥梁）、区有成（给排水）、张雯霞（电气自控）、闫栋（燃气）、曾剑锋（绿化）、彭云（造价） 其他设计人员：李恒慧、刘松先（道路、交通）、田锐、陈光耀（桥梁）、钟冬平、罗涛（给排水）、陈华、陈英姿（电气自控）、唐青娥（燃气）、陈世林（绿化）、彭云（造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8 月 03 日</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72001001

标段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69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2



查验码：36142463730886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HT2021-SZ-ZC-001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办单位）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耀洋 1860500194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86790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红丹 13631565346/0755-828210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联系方式：汪文富 13424326837/0755-8375516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浪景路工程位于大浪街道，工程全长约 0.9KM，设双向三车道+市政设施带，其中包含 180 米和 110 米的桥梁两座。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投资估算：11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1）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肖耀洋;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605001949;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邓照华;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

3509698521/0755-82821011/0755-8356730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746861308@qq.com。

1.8 保密

1.8.1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的约定：

1.8.2 关于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范围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348.69 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

3.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 110、120、119 等社会公共救援机构报警，同时视情况向勘察项目所涉及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信、街道办、有轨电车等单位报告。现场负责人同时应迅速、如实的向前期中心项目负责人简要报告事故情况。

4. 安全事故发生后，勘察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稳定事故作业班组相关人员。

5.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承包单位作业前，如有必要应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并对演练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五、承包单位消防保卫措施

1.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

2. 承包单位应落实施工现场的保卫人员到位情况，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发包单位壹份，承包单位壹份。

发包单位（公章）：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徐亮

承包单位（公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王亚杰



陈长明

，同
位报

附件 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突
发
整
改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伟伟	1972 年 4 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华粤
2	刘华先	1984 年 2 月	-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深圳华粤
3	崔正聪	1971 年 12 月	注册咨询工程(投资)	高级工程师	可研编制负责人	深圳华粤
4	吴旗	1965 年 6 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技术负责人	深圳华粤
5	唐黎明	1962 年 6 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指导	深圳华粤
6	黄国勇	1979 年 9 月	注册道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7	曾凡林	1982 年 4 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8	区有成	1977 年 1 月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9	钟冬平	1979 年 1 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0	罗明辉	1974 年 10 月	-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1	丁铭绩	1971 年 1 月	注册咨询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2	刘艳	1972 年 4 月	一级注册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3	贾磊	1978 年 7 月	-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14	彭少廉	1983 年 6 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5	肖勇军	1979 年 8 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6	陈光耀	1963 年 1 月	-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7	兰旭	1982 年 2 月	注册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8	张雯霞	1968 年 9 月	注册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深圳华粤
19	曹多荣	1969 年 10 月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20	郑献章	1964 年 8 月	-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审核人	深圳华粤
21	刘栋	1979 年 5 月	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华粤
22	黄旭亚	1979 年 10 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授级岩土高级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深勘测绘
23	汪文富	1982 年 4 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深勘测绘

限公司

24	张波	1982年1月	/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初审	深勘测绘
25	陈安平	1965年4月	/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审核	深勘测绘
26	吴圣超	1987年7月	/	岩土中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技术人员	深勘测绘
27	路必恩	1985年9月	/	岩土中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技术人员	深勘测绘
28	张昌盛	1984年1月	/	岩土中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技术人员	深勘测绘
29	罗福山	1961年4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中级工程师	安全主任	深勘测绘
30	刘秀军	1983年7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实验室主任	深勘测绘
31	陈孔信	1983年11月	/	/	实验员	深勘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市政类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号：HT2021-SZ-ZC-001）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签订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浪景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号：HT2021-SZ-ZC-001），以下简称“该合同”。根据《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浪景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14号），基于该合同所涉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工程设计范围、规模发生变化以及该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的相关约定，现甲、乙双方拟签订补充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本项目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发生变化，项目批复总投资为24488.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020.54万元，设计费经重新计算后，设计费合同暂定价调整为575.09万元（伍佰柒拾伍万零玖佰元整），勘察费合同不变。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依据原合同相关条款。

二、双方就该项目设计范围、规模变更所达成的协议，并不影响该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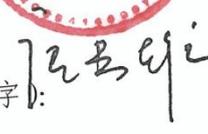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年3月30日



3.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业绩评价表

项目名称	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凌只只 13242430219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坂田天安云谷三期，连接环城路与坂李大道，为片区重要的交通干道。坂田天安云谷位于坂雪岗科技新城核心腹地，在特区扩容、产业升级背景下，华为片区将打造首个特区扩容示范区，同时将成为深圳市特区内外一体化建设和旧工业升级改造的示范项目。规划城市更新单元用地面积为59.65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89.02万平方米，规划住宅居住人口2.17万人，产业配套单身宿舍居住人口1.71万人，就业人口4.99万人。		
合同价（万元）	285.4万元	结算价（万元）	万元
开始设计时间	2021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2年6月
质量评价	优良	履约评价	优良
项目评价	<p>项目位于坂田天安云谷三期，连接环城路与坂李大道，为片区重要的交通干道： ①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②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施工服务、工程结算配合等。</p> <p>建设单位意见：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圆满的完成了该项目的设计任务。该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完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并积极参与后续施工配合工作，设计单位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特此证明！</p> <p>项目总工程师：吴旗 项目负责人：陈伟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9月11日</p>		



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716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514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力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807-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6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1-516617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华零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0-22	285.4	4403072107160005-BA-001	4403072105149905-BA-001	查看
B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17	5420.52	4403072107160005-BD-001	4403072105149905-BD-001	查看
B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27	140.35	4403072107160005-BE-001	4403072105149905-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516617001001

标段名称：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85.400000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9



查验码：96781815188715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C-3Q-QQ-2021-010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咨询人、设计人、中标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条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咨询服务、设计两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两部分工作。

二、合同总费用暂定 285.40 万元。其中：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暂定 19.54 万元，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费暂定 265.86 万元。

三、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合同书；
- ③咨询服务协议；设计协议；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⑤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协议、设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以签署并全面履行，但如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部分工作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咨询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六、本合同（含附件 A、咨询服务协议、B、设计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开户银行: 44201506600052535471

帐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乙方(盖章):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
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帐号: 44250100018809666598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二：

B、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协议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条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冲之大道（坂李大道-环城北路）市政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投标文件；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招标内容：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施工服务、工程结算配合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 （4）配合招标人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施工期间还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5) 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8) 施工期间须派驻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9) 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乙方需明确道路、交通监控、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给水迁改等阶段设置节点，由乙方向甲方汇报各方案后，甲方同意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2 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2 套

4.4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暂定设计费用为 2658600.00 元，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508113.2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叁元贰角整），税金为人民币 15048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捌角）。（乙方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变化，税金按最新税率执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的建安费约为 8589 万元计，本项目为市政工程，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较复杂（Ⅱ级）按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不参与下浮，即设计费为： $[(304.8-249.6) \div (10000-8000) \times (8589-8000) + 249.6]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265.86$ 万元。

(1) 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的建安费约为 8589 万元计，本项目为市政工程，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较复杂（Ⅱ级）按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不参与下浮，如发改部门或审计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

(2)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未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

(3)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

(4)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中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爱民胡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开户银行: 44201506600052535471

帐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卫平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
铁东物流区12栋17层1701-17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帐号: 44250100018809666598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附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陈伟伟	1974.4	专科	路桥	-	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崔正聪	1971.12	本科	路桥	注册道路及注册咨询	高级	主创设计师
3	刘华先	1984.2	本科	路桥	-	高级	方案设计师
4	彭少廉	1983.6	本科	路桥	注册道路	高级	道路专业负责人
5	梁宁	1982年03月	本科	道路与桥梁	/	高级	交通专业负责人
6	区有成	1977.1	本科	给排水	注册给排水	高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7	陈华	1982年10月	本科	电气工程	/	高级	电气工程负责人
8	罗明辉	1974.10	本科	绿化	-	高级	绿化专业负责人
9	曹多荣	1969.10	本科	造价	注册造价	高级	造价专业总负责人
10	丁铭绩	1971.1	本科	路桥	注册咨询	高级	咨询专业负责人
11	李艳	1980年08月	本科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	建筑工程负责人
12	闫栋	1985年12月	本科	燃气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高级	燃气工程负责人
13	刘艳	1972.4	本科	结构	注册结构	中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14	钟云波	1974.01	本科	暖通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	吴旗	1965.6	本科	路桥	-	高级	技术负责人
16	梁宁	1982.03	本科	路桥	-	高级	道路专业审核人
17	黄国勇	1979.9	本科	路桥	注册道路	高级	路桥专业审定人
18	贾磊	1978.7	本科	路桥	-	高级	道路专业设计师
19	曾凡林	1982.4	本科	路桥	-	高级	道路专业设计师
20	田锐	1989.6	本科	路桥	-	高级	道路专业设计师
21	肖小龙	1976年05月	本科	道路与桥梁	/	高级	交通专业设计师
22	钟冬平	1979.1	本科	给排水	注册给排水	高级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23	兰旭	1982.2	本科	给排水	注册给排水	高级	给排水专业审定人
24	王命雄	1983.02	本科	给排水	-	高级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25	毛静	1989.12	本科	风景园林		中级	绿化专业设计人

26	蔡晓英	1972.11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 注册结构	高级	岩土工程审核人
27	陈世林	1989.01	本科	建筑工程技 术	资料员	大专	资料员

注：1、投标人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方案设计师、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师、资料员相关人员。

2、证明材料：①提供《拟派项目团队能力情况表》及拟派项目人员的注册证书、上岗证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提供拟派项目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陈伟伟-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伟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4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1002号宜嘉华庭嘉俊轩29A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7197204095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1-2035.06.11



陈伟伟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路桥
港航水工技术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60200110049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毕 业 证 书



(93+)毕字第 0193 号

学生陈伟中系^{黄州}黄冈^市浠阳人，现年二十一岁，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土木工程系铁道工程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羊士明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伟

社保电脑号：2509027

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4095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22288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22288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2288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300.0	10400.0			6700.0	2600.0			650.0			846.0	913.04		23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9ccc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粤高职称字第 0502001100613 号

崔正聪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路桥
港航水工技术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姓名: 崔正聪

证件号码: 2110021971122447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
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的执业资格。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崔正聪,性别男,一九七一年
七月廿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

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函授学
习,修完专升本各年制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20)教成字402号

证书编号: 072472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崔正聪

性别：男

身份证号：211002197112244718

证书编号：咨登2420221211590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公路

执业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正聪

社保电脑号：600482721

身份证号码：211002197112244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2288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2288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22288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8120.0	4160.0			4296.01	1669.42			417.42		338.4		385.04		102.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96f7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华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华先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0605005353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华先

身份证号：35082119840215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53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华先

社保电脑号：618858911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40215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affc5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1312号

彭少廉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彭少廉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60768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580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少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60500184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区有成

姓名 区有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1977 年 1 月 10 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九街新洲骏皇嘉园25D			有效期限 2009.11.12-2029.11.12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770110301X			

	区有成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高证字第 1100101039124 号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区有成

证书编号 CS15440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3921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0590

学生 区有成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

学校编号:

1056249920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区有成

社保电脑号：604634683

身份证号码：440103197701103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8012.71	9089.2			6853.51	2692.42			673.14		873.01			22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c0f7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华

姓名 陈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裕富巷1号9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612127198210081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26-2031.09.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华
身份证号：6121271982100814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3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7101200605003468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罗明辉

姓名 罗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0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二路1号龙都花园9栋504
公民身份号码 320113197410094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8-2034.08.18

罗明辉 于二〇一二年十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59421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明辉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十 月 日生, 于 一九九三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七年 七 月在本校
观赏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罗明辉
南京农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19887

学校编号: 9702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明辉

社保电脑号：2888301

身份证号码：320113197410094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c32b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曹多荣

姓名 曹多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9 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贸 2栋C座三单元			有效期限 2007.09.27-2027.09.27
公民身份号码 51023219691019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曹多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10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二局



30b

姓名: 曹多荣
 身份证号码: 510232196910192216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4440001916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毕 业 証 书



学生曹多荣系四川省壁山市人，现年23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土木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3)毕字第 930336 号



院长 羊士明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多荣

社保电脑号：600196367

身份证号码：510232196910192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22288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22288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8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4	10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4	11	22288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
合计			12180.0	6240.0			4296.01	1669.42			417.42		307.6	367.04		14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9fe9f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丁铭绩

<p>姓名 丁铭绩</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1 年 1 月 1 日</p> <p>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院北京交通大学2004级博 士生</p> <p>公民身份号码 31010719710101545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5.06.30-2025.06.30</p>
---	---	---

<p>博士研究生</p> <p>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丁铭绩 性别 男， 1971 年 01 月 01 日生，于</p> <p>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p> <p>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p> <p>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宁滨
证书编号: 100041200801000142		2008 年 07 月 01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S 000306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丁铭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_____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类别: 工程技术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12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
Issued 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丁铭绩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10107197101015450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1245410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公路

执业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铭绩

社保电脑号：625893937

身份证号码：3101071971010154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lacf0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李艳

姓名 李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0年8月2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福华大厦三楼			有效期限 2009.09.18-2029.09.18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31980080212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艳
身份证号：510213198008021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23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20154600180



聘用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2026年10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李艳

签名日期:2024.11.0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一九八零年 八 月 二 日
于 二零零四年 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在本校
建筑学院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 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奚克

天津大学 (公章)



印刷号: N9 0009020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0702206028

闫栋

姓名 闫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2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东门路208号平南派出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1198512209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4-2040.10.1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闫栋	
身份证号: 61032119851220977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燃气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347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闫 栋

证书编号 CD15440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D0003712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闫 栋 性别 男， 1985 年 12 月 20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李 明 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002002154

2010 年 6 月 24 日

刘艳

姓名 刘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4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新村28栋803
公民身份号码 34080319720420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29-2028.12.29

姓名：刘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2年4月
任职资格：工程师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98 3064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学生刘艳性别女一九七二年四月生，安徽省(市、自治区)安庆(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学，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土木字第0323045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刘艳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24410361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

社保电脑号：2398864

身份证号码：340803197204202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a4656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钟云波



Front of Chinese Resident ID Card. The card is blue and white with a red seal on the right side.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姓名: 钟云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7401036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03-2038.09.03



Back of Chinese Resident ID Card. The card is light green and white.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姓名: 钟云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暖通空调
Professional Type HVAC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1445014201345151100001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6月27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云波

证书编号 CN151101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0835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钟云波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工业通
风与安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冯祥

校 名：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80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云波

社保电脑号：603994088

身份证号码：430203197401036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cc77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吴旗

姓名 吴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6月5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郑常庄306
号院9楼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506054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1.18-2025.01.18

在全国铁路范围内，
此证可作为持证人求职
或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
务的依据。

在进行国内外学术
交流与科技合作时，此
证可作为持证人具有相
应专业技术、学术水平
的证明。



姓名 吴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6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铁道部专业设计院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桥梁
评审委员会 中铁工程总公司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1997.9

发证单位: 铁道部
证书编号: 3525009818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



毕业证书



学生吴 旗，男，系北京市(市)
县(市)人，一九六五年生，于一九八二年
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本校结构工程系
桥梁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
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
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
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86) 同本学字第 8212015 号

校长

江景波



一九八六年七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旗

社保电脑号：620661032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6054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b9bed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梁宁

姓名 梁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19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水榕一街16号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203194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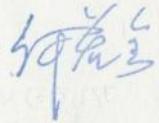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宁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苏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3321200405030207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宁

身份证号：440105198203194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54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宁

社保电脑号：806247216

身份证号码：440105198203194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7b0f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黄国勇

姓名 黄国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9月3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
园六区1号楼3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7909032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0-2033.03.20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i>Full Name</i>	黄国勇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工程师
性别 <i>Sex</i>	男	专业 <i>Speciality</i>	道桥隧道设计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79年09月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3年07月03日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B07023100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国勇

证书编号 AD244400246



NO. AD000621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国勇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

范伯元

证书编号：100051200602000377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勇

社保电脑号：634420893

身份证号码：420984197909032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ae78d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贾磊

姓名 贾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满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78年7月20日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1号3楼			有效期限 2015.07.20-2035.07.20
公民身份号码 210621197807200034			

	贾磊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
	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高证字第 1100101038991 号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磊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超

校 名: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84882

学校编号: 101531200205008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磊

社保电脑号：606828076

身份证号码：21062119780720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c5adc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凡林

姓名 曾凡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418号南湾南岭桂芳园16栋A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3198204015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24-2033.04.24

曾凡林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248 号

7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凡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0702004199

二〇〇七年六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凡林

社保电脑号：614254595

身份证号码：421123198204015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15000	120.0	30.0
2024	02	22288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15000	120.0	30.0
2024	03	22288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22288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0450.0	15600.0			10050.0	3900.0			975.0				1353.0		34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abfe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田锐

姓名 田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9年6月5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南方国际广场D栋1808			有效期限 2017.11.11-2037.11.11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219890605523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田锐

身份证号: 42220219890605523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117049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锐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地下建筑与道路桥梁)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305303353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肖小龙

姓名 肖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5月1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东
街道东风二路56号创业豪
园A幢61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619760501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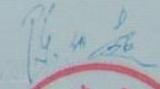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01-2038.08.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小龙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53120003020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47314

钟冬平

姓名 钟冬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3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
路2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5197901033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15-2027.10.15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姓名: 钟冬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1
工作单位: 福建省闽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G009-12832

级别: 高级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11]173号
批准日期: 2011.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冬平

证书编号 CS134400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1276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18204

学生 钟冬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严大孝

校名: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0781200105006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冬平

社保电脑号：635779751

身份证号码：352625197901033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b17d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兰旭

姓名 兰旭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27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六区1号楼3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8202275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1-2036.12.31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Full Name	兰旭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女	专业 Speciality	给排水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02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年06月2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36026614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兰旭

证书编号 CS13110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0908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0021715 兰旭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6535

学生 兰旭 性别 女

1982年02月27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4年07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国际工程方向）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102131200405006223



编号：2021-D-0006

获奖证书

兰旭：

你参加设计的 **南昌县汇仁大道（抚河故道-沿江南大道段）改造工程** 在二〇二一年度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钟安欢 2. 张林波 3. 黄高虎 4. 袁日林 5. 张茜 6. 涂冬根 7. 李会情 8. 吴筱菲 9. 徐佳泉 10. 吴延
11. 区有成 12. 兰旭 13. 邓军 14. 胡辉 15. 宋磊 16. 陈田 17. 张中剑 18. 杜康 19. 朱培元 20. 吴冲
庭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11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兰旭

社保电脑号：613303250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22757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cdd0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2885
 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命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命雄

社保电脑号：609083762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302101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b0bb6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毛 静



证书编号: B08193030100000233

姓 名: 毛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1198912113805

专 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蔡晓英



粤高职称字第 0500101050709 号

蔡晓英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蔡晓英

证书编号 AY064400296



NO. AY0004288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蔡晓英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04401314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建工字第8920334号

学生蔡晓英，性别女，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生，系福建省
(市、自治区)霞浦县(市)人。于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
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一九九三年六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英

社保电脑号：802347183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2110249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3f1b49c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世林同志于 2020 年
06月 10日至2020 年07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世林

身份证号 421126198901025139

证书编号 20010400128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世林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日生，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1106576880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世林

社保电脑号：629811722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901025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2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22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22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2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bab8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2885 单位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